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67
釋義.....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公司秘書

劉瑞源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盧志豪先生

授權代表

陳立德先生
劉瑞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主席)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健昇先生(主席)
歐陽寶豐先生
陳立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立德先生(主席)
廖健昇先生
陳智光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603室

香港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036

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所致。倘扣除該等上市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百萬港元增加約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實在令人鼓舞，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里程碑。上市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平台進入其中一個主要資本市場，亦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並加強其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香港金融科技市場的龐大商機。本集團矢志擴大其研發能力，提升增長動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努力以及所有股東及持份者一直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陳立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48.7百萬港元增加約9.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0.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9.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1.1%，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所致。

鑒於香港金融市場日益加強監管及創新，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擴大服務以應對金融界的需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抓住為經紀客戶提供開發涵蓋雙因素認證解決方案的機會。

本集團亦持續增強研發能力，旨在應對及預計市場變化，並提高本集團在金融科技市場的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經開發全球後台共同申報準則模組，以依據監管機構要求提高金融機構的申報職能。

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乃通過提高其在金融科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頂級金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專注於(i)擴大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ii)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iii)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及(iv)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

展望未來，預計金融科技市場較往年將有更好的業務前景。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品牌認可度，並通過向海外金融機構於香港的本地辦公室，與財富管理公司建立長期策略業務關係，物色新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接洽新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來擴大客戶基礎。

此外，鑒於本集團近年來銷售增長及迎合未來銷售預計增長，本集團計劃向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金融機構財務管理解決方案及管理雲端服務的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從上市獲取的財務資源將鞏固財務狀況及令其可實施上述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3百萬港元，較去年約48.7百萬港元增加約9.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大幅增加。安裝及訂製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3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管理雲端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3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貨品收入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71.9%。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94,000港元略為增加至約103,000港元，這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18,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1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3.1%。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一般通貨膨脹率上升所致。

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減少約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000港元減少約14.2%。減幅主要是由於一些固定資產已於年內完成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ii)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及(iii)上市開支。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70.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上市開支增加約10.2百萬港元；及(ii)服務成本約2.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3.6%。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除稅前溢利除以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8.2%及73.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ii)發生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的淨影響。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達約0.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91.1%。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增加約10.2百萬港元。倘扣除該等上市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營運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達約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2.2百萬港元)，其中約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05百萬港元)為存貨；約11.7百萬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二零一七年：7.4百萬港元)；及約19.0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二零一七年：2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及不計息借款。同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0百萬港元，以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作抵押。

鑒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作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經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的23.3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進一步增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受若干風險所規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i) 本集團的研發可能無法跟上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屬重要的科技進步；及(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收集其應收賬款並須錄得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自那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取得透支銀行融資上限5百萬港元的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成本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中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公認的銀行，配合本集團全面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不會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恆常監測資金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中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除上述的部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名(二零一七年：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照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其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地市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提供的薪酬政策仍然具有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動規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3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百萬港元，基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的相關實際開支計算。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未來計劃使用，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至 本報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2.6	11%	–	2.6
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6.8	29%	–	6.8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管理雲端服務	2.6	11%	–	2.6
於中國建立一所研發中心	10.7	46%	–	10.7
一般營運資金	0.6	3%	–	0.6
	23.3	100%	–	2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53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創辦人兼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研發。陳先生為本集團全球買賣盤管理系統的設計師以及本集團阿爾法投資模型的主要研究人員。陳先生於美國及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金融網絡電腦科技的第一代，於阿帕網／互聯網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及於經紀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美國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的全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任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協助該公司成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業務。彼亦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定量策略小組成員，負責為現金及股票衍生工具開發多個全球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調派香港辦事處，並從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中獲得交易系統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於The Bear Stearns Companies, Inc.（一間以紐約為基地的全球投資銀行及證券交易及經紀行）擔任先進科技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美國Salomon Brothers（一間提供投資銀行、證券包銷及外匯買賣服務的投資銀行公司）擔任系統程式設計經理時，彼為一九八零年代末開發於分佈電腦環境中之程式交易系統的第一代人員。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頒「香港電腦學會傑出資訊科技人員獎2008－傑出IT專業才能大獎」。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頒授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致告別辭的學生代表。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碩士學位。

盧志豪先生，46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負責以最新科技開發本集團的產品方案。盧先生於軟件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亦於應用最新科技以改善金融業務程序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的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資訊科技跨產品部門擔任資訊科技經理，負責有關資訊科技之項目管理。

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獲推動認可資訊科技專才及開發人員之技術專長的微軟公司認可為微軟認證專家、微軟認證專家＋互聯網、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互聯網。

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美國密西根大學畢業，獲頒授理科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香港會計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期間，彼於L&D Investment Ltd. 任職會計文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受聘於梁葉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任職審計文員。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陳黃鍾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彭年會計師行（均為註冊會計師）之中級審計員。此外，陳先生亦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曾漢武麥延生會計師行及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黎樊會計師行與香港羅申美會計師行合併後）（均為註冊會計師）任職高級審計員。

其後，陳先生於陳智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註冊會計師，陳先生為獨資經營者，提供審計及稅務服務）擔任執業會計師。彼其後創立博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之創始成員，現為其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董事及合夥人，負責提供審計、稅務諮詢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創立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陳先生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新威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其股份於GEM上市，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業務、物業管理及放債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陳先生成為海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陳先生一直為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其股份於GEM上市及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之財務總監。

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一直為其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成員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歐陽寶豐先生 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歐陽先生於物業開發、融資、信貸控制、稅務及其他金融事宜擁有逾27年經驗。歐陽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企業集團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從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歐陽先生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學文學士學位。

廖健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廖先生於香港法律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布高江律師行(「布高江」)(一間香港律師行)成為實習律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為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重新加入布高江擔任顧問且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布高江合夥人。

廖先生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交通審裁處成員。彼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為律師紀律審裁組委員。

廖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法律顧問、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榮譽法律顧問以及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法律顧問。

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廖先生獲取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發工商管理學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劉瑞源先生，55歲，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電子交易系統**」）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事宜。彼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量盈（香港）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職能及營運風險管理問題。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提供活動管理方案服務的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區域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相關事宜。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於主要從物業投資的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0）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報告及相關事宜。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保得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相關事宜，該公司為廚房及洗衣設備的製造商及入口商。

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於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產資源及商品交易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於主要從事煤礦生產、採礦機械生產及為礦產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冠僑先生，41歲，為電子交易系統的業務發展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及業務發展部門。廖先生於金融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電子交易系統的副總監，負責管理銷售與賬戶管理團隊及發展業務夥伴關係。於二零一零年重新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於湯森路透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大眾媒體及資訊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客戶賬戶之管理。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於電子交易系統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處理主要賬戶及開發業務及與策略性夥伴的關係。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電子交易系統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公司賬戶及銷售。

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顧文輝先生，58歲，為電子交易系統應用開發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開發團隊及與外包供應商合作以設計及開發系統應用程式。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電腦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於全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軟件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電腦網絡空間中心擔任助理電腦主任，負責處理集中於智能卡技術及流動設備的保安相關應用程式之項目。

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紐約理工學院頒授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授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頒發互聯網科技管理文憑。

黃焯南先生，40歲，為電子交易系統高級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管理交易系統制定項目。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Opus IT Services Pte Ltd（一間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公司）擔任系統管理人員，負責為新加坡媒體發展局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協調及實施網路裝置及伺服器。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渣打銀行擔任伺服器支援人員，負責伺服器管理、執行伺服器應用程式升級項目及用戶桌面支援。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康柏電腦有限公司（一間開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見習員，負責提供服務桌支援、解決網絡問題以及管理電腦網絡及系統。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向主要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附件5作出的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可於本報告第3至7頁載列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查閱，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主要風險描述及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表述。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0至31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佈並分派股息以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並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在決定是否建議分派股息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的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貸款人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名成員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股東及投資者的預期及行業的規範；
- 整體市場環境；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例或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概要

如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所摘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概要載於第6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涉及面值變更及重組的事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約26.7%(二零一七年:23.9%),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約7.4%(二零一七年:7%)。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並無超出本年度總銷售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年底採購總額約89.7%(二零一七年:91.0%),及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約70.1%(二零一七年:7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陳立德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一名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分別擁有約16.67%及16.67%的權益。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廖健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立德先生、盧志豪先生、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職至委任後下一屆股東大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的規定由股東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福利政策，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仍然具備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工法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全體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建議。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各董事所承擔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因出任董事時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2(d)及附註30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董事或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所披露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實益權益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9,100,010	0.74%

附註：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Quantsmile Limited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如鷹企業 」)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634,546,910 (附註1及附註2)	51.59%
好管家基金會	受控法團權益	634,546,910 (附註2及附註3)	51.59%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Glory Sight Holdings Ltd. (「 Glory Sight 」)	實益權益	87,218,200 (附註5)	7.09%
黃鐵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7,218,200 (附註5)	7.09%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 50.85%、Supergrand 持有 23.73% 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 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 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 4.76% 及伍先生持有 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 33.49% 的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 95.19% 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 Quantsmile (BVI) 約 50.85% 的權益，而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Quantsmile (BVI) 因而持有本公司約 33.49%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Glory Sight Holdings Ltd. (「Glory Sigh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鐵城先生及 Luke Hung Pong, Patrick 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70% 及 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鐵城先生被視為於 Glory Sight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實行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自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 10 年一直有效。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123,0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 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 5 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個營業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 1.00 港元的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知會，惟須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計畫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 10 年內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發釐日期的賬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者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計劃條款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條文設定。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上市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述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收入為從凱星科技收取的管理費。凱星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由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及獨立第三方 Megahub Limited 擁有 49% 權益及 51% 權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上市後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0中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披露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與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依時系統」）的租賃協議

依時系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電子交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Quantsmile (BVI) 擁有 41.19% 股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11(3) 條及 20.07(4) 的規定，依時系統為 Quantsmile (BVI) 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電子交易系統（作為租戶）及依時系統（作為業主）簽訂租借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干諾道中 73 號及機利文街 61-65 號中保集團大廈 6 樓 603 室 B、C 及 D1 室的單位（「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 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 135,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電子交易系統與依時系統簽訂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以更新租借該物業，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 18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交易系統根據前租賃協議向依時系統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1,6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2,160,000 港元、2,160,000 港元及 2,160,000 港元。

向蜂投證券有限公司（「蜂投證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1) 條的規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蜂投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蜂投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及成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蜂投資本有限公司由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直接全資擁有，蜂投證券為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11(1) 條及 20.07(4) 的規定，蜂投證券為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電子交易系統與蜂投證券訂立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的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並應繼續生效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生效日期起計第三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止期間。根據主服務協議，本集團會為蜂投證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主服務協議收到來自蜂投證券的金額及蜂投證券應向本集團繳付金額合共約 1,616,4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計劃分別為 2,200,000 港元、2,200,000 港元及 2,2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相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即Quantsmile (BVI)、陳先生、張女士、如鷹企業顧問及好管家基金會)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有關競爭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保證及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狀況及各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證券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 僱員： 僱員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本集團致力尊重及公平對待所有僱員，並營造一個安全及具鼓勵性的工作間，以供其僱員進行工作。為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及確保工作滿意度，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多項培訓，以獲取新知識及技能，並進一步發展彼等的事業。本集團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員工活動，提升員工關係及建立歸屬感，並為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 客戶： 本集團與客戶透過渠道如意見表達、電話通話、電子郵件通訊及會議維持持續的溝通。本集團透過自身的市場推廣及由現有客戶及金融行業專業人士轉介開展新業務。
- 供應商： 維持可靠及可持續的服務供應鏈為本集團服務的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其供稱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本集團有全面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程序，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挑選合適的供應商。此過程確保供應商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以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一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獨立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法的規定。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獨立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陳立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適用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合及責任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成員組合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廖健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歐陽寶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務及年度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利及責任，為本公司進行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其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並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就有關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任何按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檢閱業務表現及批准向公眾公佈定期財務業績。董事亦有權在履行董事責任及有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已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彼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於年內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委任後第一次股東會議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概無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本公司亦已就此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自上市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最少三份之一)，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參與有關 GEM 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讀相關材料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彼等亦不時自本公司獲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最新資訊。董事的參與詳情載列如下：

	閱讀與董事角色及 責任有關的材料	出席與董事角色及 責任有關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	✓	✓
盧志豪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	✓
廖健昇先生	✓	✓
歐陽寶豐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兼任。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問責文化的重要性。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陳先生目前正擔當本公司主席，而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以更高效方式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9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3.3 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事宜及持續關連交易已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專業)，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立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組成。陳立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深明多元化業務的重要性，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挑選候選人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政策的目標，董事會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於有關期間，已達成以上目標。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聲譽及貢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歷；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任會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候選人的特質、資歷、經驗、獨立性及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條件(倘適用)，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廖健昇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陳立德先生組成。廖健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0至1,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及該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條訂明，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市。因此，董事會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定期會議。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安排至少四個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陳立德先生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盧志豪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廖健昇先生	1/1	1/1	1/1		1/1	不適用
歐陽寶豐先生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陳智光先生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瑞源先生(「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

標準守則在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須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財務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已載列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590,000
非審核服務(主要作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2,213,000
	2,803,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了解其責任，須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運作，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每年作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識別風險、評估及估算風險、發展並更新減低風險措施及持續檢討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有效運作。本集團亦於該控制系統中設立組織架構，清晰定義本集團各部門的權限及責任，以防止本集團的資產被不當使用並確保遵守規定及規例。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以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討論減輕該等主要風險的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並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適當建議。

就上市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部顧問作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實體層面控制的內部控制系統、收益及已收款項、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金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管理、資訊科技一般控制、知識產權管理及遵守若干規定及規例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有效，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令其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不充足的事項。

本公司無內部審計職能並於現階段認為就本集團的規模、性質及業務的複雜性而言無需要即時成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責任。本集團採用及實施資料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有內幕消息未經授權及不準確消息披露。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內部資料及任何資料將即時辨識、評估及提呈至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評估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使用法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提呈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董事會無法於提出要求起21天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無法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報償予有關人士。

向董事會查詢

倘股東有意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603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852 2928 9008

電郵： info@ebrokersystem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讓公眾可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中並無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可按上文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立不同渠道與投資者溝通(包括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登載通告、公佈及通函)，以為彼等提供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訊，及保持高透明度。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後，概無就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致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30至66頁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以下載列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及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帳面值為約5,608,000港元，佔貴集團的淨資產約21.3%。</p> <p>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貴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久關係，其可能向客戶授出60天的平均信貸期，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貴集團的現有關係。</p>	<p>吾等就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有否適當地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歸類； - 測試管理層用以計算過往損失率的數據的準確度及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度及相關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續)</p> <p>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包括慮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還款紀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現在及未來的整體經濟環境，以上所有都包含重大的管理層決策。</p> <p>吾等將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確認虧損撥備帶有主觀並需要重大的管理層決策，將增加錯誤及受管理層偏見左右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證明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賬款之賬齡；及- 於報告日對不同賬齡類別的未收取應收賬款應用撥備率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本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和祥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53,291	48,665
其他收入	8	103	94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75)	-
存貨採購及變動		(1,391)	(367)
員工成本		(19,911)	(19,346)
折舊		(193)	(225)
其他經營開支		(28,455)	(16,717)
除稅前溢利		3,369	12,104
所得稅開支	10	(2,487)	(2,22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882	9,877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14	0.09	0.99
— 攤薄 (每股港仙)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7	48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5	5
		372	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1	51
合約資產	19(a)	20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1,693	7,4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	97	94
即期稅項資產		–	58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971	24,038
		36,016	32,20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b)	1,59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8,093	6,874
即期稅項負債		281	280
		9,969	7,154
流動資產淨值		26,047	25,0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19	25,5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83	83
資產淨值		26,336	25,4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	1,000
儲備		25,336	24,454
權益總額		26,336	25,45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代表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立德
董事

盧志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b)(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b)(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56,259	15,5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877	9,8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66,136	25,454
年內權益變動	-	-	-	882	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2,651	(54,333)	67,018	26,3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69	12,10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	—*
折舊	193	225
應收賬款的減值	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619	12,3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增加	(4,538)	(30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3)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14	(48)
經營所得現金	1,892	11,9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99)	(2,588)
經營活動(用於)／所得現金淨額	(7)	9,3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237)
已收利息	18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0)	(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67)	9,13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38	14,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	24,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971	24,038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603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述外。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條)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附註4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以該等政策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而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ii) 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虧損模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全期預期虧損須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應收款項獨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分類為貸款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應收款項現在按攤銷成本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未受初步應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收益是否、多少及何時確認建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下列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本集團正在提供自動交易方案、電子交易系統及銷售電腦產品。此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對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貨品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於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益之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發生。

採納新收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的收益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影響預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分別於附註4(g)、附註4(n)及附註19作進一步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進行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用語：

以前，有關從安裝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及正在進行的安裝及訂製合約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預收款項。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下列重新分類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1,950)	(1,950)
預收款項	(1,950)	1,950	-

下表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呈報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 項下的假定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04	-	204
合約負債	(1,595)	-	(1,595)
預收款項	-	(1,391)	1,391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投資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物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大致上已經完成，惟首次採納本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條文選擇)，直至上述季度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的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該租賃款項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而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繼而受到影響。

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00,000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計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款項將就折現影響及本集團獲允許的過渡安排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就其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確認外，本集團預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及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利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屬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的權利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b)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為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共同安排是合資業務或合營企業。合資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本集團已評估其各合營安排的類別，並釐定其均為合營企業。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共同安排(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將根據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有關權益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中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軟件	1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的成本計入採購發票值、航運、保險及交付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s)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應用

於比較期間，於相關工程之前收取的金額呈列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預收款項」。該等餘額如附註3所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

(h) 服務合約

當本集團與安裝及訂製服務有關的履約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安裝及訂製服務的合約分類為服務合約。而本集團有權就迄今所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

當可以合理地計量安裝及訂製合約的結果時，使用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合約收入。董事認為，此輸入法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安裝及訂製的發票。當達成特定的里程碑，本集團向客戶開具與該里程碑付款相關的發票。本集團以往確認任何已履約工作為合約資產。任何以往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倘里程碑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成本比例法已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與客戶之間的合約中並無被認為重大融資成分，因為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收入與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成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地計量時，收入僅在預計可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倘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確認一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安裝及訂製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溢利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之支付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而言，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及匯兌盈虧。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屬例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扣減列賬。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獲分類為此類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會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ii) 財務擔保合約

在擔保簽訂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並且後續按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準則確認的累計收入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或與作為承擔義務付給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當與聯營公司之借款或其他應付款關聯的擔保不提供補償時，公平值作為投入列帳並且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收益乃於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在合約期間內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參考每個項目迄今所產生的費用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之各項服務之價值。

當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根據實體之履約行為及客戶付款的關係而定)。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向客戶移交服務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於付款或記錄應收賬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為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經過一段時間是到期支付代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於提供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系統的方案服務、管理雲端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服務的服務費用收入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合約向客戶提供安裝及訂製服務。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時，服務收益確認為一項隨時間逐漸達成的履約義務。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用收入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

- (ii)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所有權的時間一致)確認。交付後，客戶於出售商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存舊及丟失的風險。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收益。

- (i) 於提供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系統的方案服務、管理雲端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服務的服務費用收益。
- (ii) 於提供及客戶接受安裝及訂製服務時，確認有關服務費用收益。
- (iii) 管理費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收益於轉讓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所有權的時間一致)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的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共同安排的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消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q)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於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而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視乎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本集團總是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於預期期限內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並採用撥備矩陣根據具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估計，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全期預期虧損須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內所導致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因於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存續期一部分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之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包括該些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獲得之過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財經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自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之經濟及商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可能(但並非必然)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續)

信貸虧損大幅增加 (續)

倘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資產有「投資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若並無外部評級，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低，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履約」表示交易對手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之承擔方當日乃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之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交易對手方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方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交易對手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交易對手方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該等款項預期兩年，無論何時發生)，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財務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之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減目標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盈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由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之攤銷成本。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可能須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結清有關義務，並作出可靠估計，則其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需要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倘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過往的有關事件乃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共同控制權評估

本集團分佔其合營安排49%之業績。董事已釐定，根據合約協議，本集團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故所有相關活動均須經訂立協議各方一致同意。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帶有可引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高度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如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2,000港元)。

(b)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每年評估是否應就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此評估需要使用估計。當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不一致時，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當年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虧損。

(c) 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該政策附註4(n)所闡釋，提供安裝及訂製服務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就未完工項目的該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合約總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為止完成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本集團已作出其認為工程進展理想的時點估計，故此，合約結果值可合理計量。直至達到此時點為止，附註19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可最終從迄今已竣工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值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值，此事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為迄今記賬金額的調整之收益及溢利。

年內，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約6,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60,000港元)乃經確認。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本集團的呆壞賬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面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進行撥備。於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倘若本集團的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弱，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約5,477,000港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基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就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組作出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所有合約現金流量(根據合約乃應付本集團的款項)與預計收回，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按實際利率折讓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往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5,608,000港元(扣除壞賬撥備後為約75,000港元)及204,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現時港元與美元關係緊密。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兌港元轉強及轉弱與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影響甚微。

本集團現時未有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危機為倘若交易對手方將不會達致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繼而產生金融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而言，本集團向所有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經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簡化方法估計。本集團已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的集體客戶賬齡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0.00%	204	—
0 – 30 日	0.24%	2,382	6
31 – 60 日	0.36%	1,047	4
61 – 90 日	0.82%	169	1
91 – 120 日	1.88%	718	14
超過 120 日	3.69%	1,367	50
		5,887	75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四年的實際損失經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就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而言，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本年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乃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僅在減值有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被釐定為已減值。未被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672
逾期 1 至 90 日	880
逾期超過 90 日	925
	1,80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過往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予悉數收回。

有關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信貸風險由董事密切監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乃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本年確認的減值虧損	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093	-	-	-	8,093
財務擔保	13,878	-	-	-	-	13,878
	13,878	8,093	-	-	-	21,9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874	-	-	-	6,874
財務擔保	16,620	-	-	-	-	16,620
	16,620	6,874	-	-	-	23,494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每年末時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是項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e)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0,11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1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093	4,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a) 收益分類

按年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28,235	27,563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12,295	11,907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6,409	4,560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3,074	2,231
其他	3,278	2,404
	53,291	48,6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某段時間及時間點於香港從轉移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1,795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28,235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12,29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6,409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3,074
其他	1,483
總計	53,291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85	94
	103	94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9.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合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物業租金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年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572	2,4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5)	(254)
	2,487	2,227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獲實質頒佈，引入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按照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二百萬元的溢利的利得稅率則繼續以16.5%徵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69	12,104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56	1,99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i))	(165)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169	4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5	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5)	(254)
所得稅開支	2,487	2,227

附註：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引入了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可按照8.25%的稅率徵稅。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90	243
存貨出售成本	1,391	367
折舊	193	225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75	-
上市開支	12,920	2,722
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費用	2,019	2,106

12.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19,447	18,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2(a))	464	452
	19,912	19,346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以薪酬及薪金的5%計算，而供款的每月上限金額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於僱員。

12.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薪金、花紅及津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	—	1,633	18	1,651
盧志豪先生	—	1,592	18	1,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附註12(b)(i))	—	—	—	—
廖健昇先生(附註12(b)(i))	—	—	—	—
歐陽寶豐先生(附註12(b)(i))	—	—	—	—
二零一八年總計	—	3,225	36	3,2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	—	1,638	18	1,656
盧志豪先生	—	1,535	18	1,5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附註12(b)(i))	—	—	—	—
廖健昇先生(附註12(b)(i))	—	—	—	—
歐陽寶豐先生(附註12(b)(i))	—	—	—	—
二零一七年總計	—	3,173	36	3,20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4,242	4,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4,295	4,479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加入本集團而失去原職位的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滙澤證券有限公司(「滙澤證券」)	已收服務收入	2,761	2,214
凱星科技有限公司(「凱星」)	已收管理費	85	94
深圳易博科金融工程系統有限公司(「深圳易博科」)	已付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2,683	2,628
光輝科技有限公司(「光輝」)	已付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5,943	5,000
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依時系統」)	已付租金開支	1,620	1,620

陳立德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為滙澤證券、依時系統、深圳易博科、凱星及光輝的實益股東。盧志豪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為依時系統的實益股東及凱星的實益股東兼董事。陳先生及盧先生為凱星的實益股東，因為(i)陳先生及盧先生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及(ii)電子交易系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凱星49%股權。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82	9,87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已調整以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已於附註31(a)中披露)。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4,306	23,254
添置	-	-	-	237	2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4,543	23,491
添置	-	-	-	78	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998	950	4,621	23,569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3,836	22,784
年內開支	-	-	-	225	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4,061	23,009
年內開支	-	-	-	193	1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998	950	4,254	23,2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7	3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82	482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Broker Sys (BVI) Limited (「eBroker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股2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	5,913,488,372股合共 48,631,819港元的普通 股		100%	投資控股、銷售電腦產 品、為經紀提供自動交易 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電子交易(香港)	香港	300,000股合共300,000港 元的普通股		100%	為經紀提供電子交易系統 及電腦維護服務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擁有權權益 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凱星	香港	10,000股合共10,000港 元的普通股	49%	提供市場數據

18.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部存貨均為製成品。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	204	-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0	-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多的持續安裝服務所致。

(b)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有關之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1,595	1,950	-

預期於多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履約預付款項為約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8,000港元)。

合約負債指來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收益乃根據完全履行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初合約負債中的安裝服務完成所致。

下表列示年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1,552	-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重新分類	1,950
由於確認年內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減少的合約負債	(1,552)
由於安裝及訂製服務預收賬款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1,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95

-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未履行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508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253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83	5,477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75)	-
	5,608	5,4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085	1,957
	11,693	7,43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包括約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000港元)的應收關連公司(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應收賬款。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港元)的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為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可能向客戶授出60日的平均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本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76	2,584
31至60日	1,043	1,088
61至90日	168	365
91至120日	704	381
超過120日	1,317	1,059
	5,608	5,477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085	1,767
人民幣	—	190
	6,085	1,957

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 未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凱星	97	94	97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為貿易性質，並以港元計值。

22. 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	3
銀行現金	18,971	24,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	24,038
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23,971	24,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最高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透支融資作抵押的存款。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固定利率0.45%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融資。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8,607	23,674
港元	364	364
	18,971	24,038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7	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796	4,574
預收款項	—	1,950
	8,093	6,874

根據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2	209
31至60日	62	67
61至90日	37	21
超過90日	36	53
	297	350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0	124
港元	147	171
美元	—	55
	297	350

25. 股本

本集團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為27.6%（二零一七年：22%）。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藉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25(i))	400,000	4,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藉增設400,0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51	13,6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	1,000
股份溢價	27(b)	12,651	12,651
權益總額		13,651	13,65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代表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立德
董事

盧志豪
董事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1

27.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可動用以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以下事件而產生：

A.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實施集團重組，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eBroker (BVI)的繳足股本之差額。

B. 作為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轉讓依時系統，並將視作分派約13,240,000港元於資本儲備入賬。

28.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予依時系統的銀行融資發出上限為74,500,000港元之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函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的公平值為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乃依時系統於該日應付的未償還餘額約13,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20,000港元)。公司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0	329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所支付的租金。於年內，租賃為可磋商，年期為兩至三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	85	94
向關連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1,620	1,620

(b) 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自關連方相互磋商的條款進行。

(c) 電子交易系統就授予依時系統的銀行融資提供上限為74,5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有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31.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10股，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4,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獲發行；及

(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的GEM上市。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2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64,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載的基準編制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3,291	48,665	47,874
除稅前溢利	3,369	12,104	9,604
所得稅開支	(2,487)	(2,227)	(2,96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882	9,877	6,643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	—	14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82	9,877	6,78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72	487	475
流動資產	36,016	32,204	22,385
非流動負債	(83)	(83)	(83)
流動負債	(9,969)	(7,154)	(7,200)
淨資產	26,336	25,454	15,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1,000	1,000	1,000
儲備	25,336	24,454	14,577
總權益	26,336	25,454	15,577

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招股章程。該等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間期已存在為前提且基於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基準呈列。

本集團並無公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球後台系統」	指	本集團其中一個後台科技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日期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證券買賣採納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於上市日期當日起生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雙因素認證」	指	一個安全機制，需要採用以下任何兩種認證因素來讀取數據庫、操作系統或平台：(1)「客戶所知的資料」；(2)「客戶所持有的物件」；及(3)「誰是客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